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收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增加約6.3%。
- 本公司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21.7%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2.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暢由聯盟業務交易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69.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9.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89分(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8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92,085	180,708
銷售成本		<u>(148,235)</u>	<u>(141,437)</u>
毛利		43,850	39,271
其他收益	5	3,638	6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59)	(3,936)
行政開支		(25,932)	(30,987)
研發成本		(6,359)	(7,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u>(52)</u>	<u>193</u>
經營利潤／(虧損)		10,686	(2,414)
融資成本	6(a)	(16,628)	(20,814)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u>(29)</u>	<u>(99)</u>
除稅前虧損	6	(5,971)	(23,3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4,000)</u>	<u>5,162</u>
年內虧損		<u><u>(9,971)</u></u>	<u><u>(18,16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084)	(19,516)
非控股權益		<u>6,113</u>	<u>1,351</u>
年內虧損		<u><u>(9,971)</u></u>	<u><u>(18,16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u>(0.89)</u></u>	<u><u>(1.0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971)	(18,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2,989</u>	<u>2,72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82)</u>	<u>(15,4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95)	(16,795)
非控股權益	<u>6,113</u>	<u>1,35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82)</u>	<u>(15,4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93	2,514
遞延稅項資產	14	1,162	5,162
		<u>2,555</u>	<u>7,676</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69	202
存貨		28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2,449	122,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37	8,230
		<u>146,283</u>	<u>131,1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4,811	127,438
租賃負債	12	621	1,937
來自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	13	-	55,765
		<u>135,432</u>	<u>185,1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851</u>	<u>(53,992)</u>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負債)		<u>13,406</u>	<u>(46,31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69	-
可換股債券	11	116,436	108,045
來自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	13	58,302	-
		<u>174,807</u>	<u>108,045</u>
負債淨額		<u>(161,401)</u>	<u>(154,361)</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16		
股本		117,812	117,812
儲備		101,732	114,8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9,544	232,697
非控股權益		(380,945)	(387,058)
權益—虧絀總額		<u>(161,401)</u>	<u>(154,361)</u>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合規聲明

本公佈所載的全年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初次應用該等發展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任何變動的資料，惟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彼等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各項其他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該基準判斷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與其他來源得出的賬面值並不一致。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於該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971,000元，而截至同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1,401,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33,637,000元，而本集團有來自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的貸款合共人民幣58,302,000元，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九月償還(附註13)，以及向Century Investment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6,436,000元及其負債部分，須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償還(附註11)。

為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管理層正在與Century Investment討論於需要時提供必要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本集團於Century Investment的未動用貸款融資48,539,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3,842,000元)的提取，該筆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九月到期(見附註13)並延長來自Century Investment的貸款融資及向其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日期(附註11)。

基於管理層的評估並假設順利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財務能力及Century Investment及時提供財務資助。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變現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集團主要業務由上海分互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互鏈」，可變權益實體)開展，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分互鏈開展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世紀暢鏈有限責任公司(「世紀暢鏈」，外商獨資企業)與分互鏈及其權益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分互鏈行使權力，從分互鏈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對分互鏈具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分互鏈視為受控實體，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分互鏈入賬作為附屬公司屬適當。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具有法律效力。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 關於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該等變化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1)通過開發及營運電子交易平台，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銷售貨品，用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促使其他公司客戶忠誠度計劃賺取的獎勵在中國交換及(2)其他交易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乃本集團唯一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a) 收入劃分

客戶合約之收入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 收入確認的時間劃分		
透過經營電子平台銷售貨品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	<u>192,085</u>	<u>180,708</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二零二四年：概無與客戶交易超過10%)。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入均從向中國客戶銷售及服務產生。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位於中國或被分配在中國營運。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11	19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附註11)	2,453	289
修訂來自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之收益 (附註13)	299	—
終止租賃收益	147	—
其他	<u>728</u>	<u>318</u>
	<u>3,638</u>	<u>62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2	25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11)	13,617	8,855
來自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13)	4,251	3,761
其他	—	1,234
	<u>17,920</u>	<u>14,100</u>
外匯虧損淨額	<u>(1,292)</u>	<u>6,714</u>
	<u>16,628</u>	<u>20,81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321	20,621
終止福利(附註(i))	210	1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i))	<u>1,128</u>	<u>1,299</u>
	<u>20,659</u>	<u>21,934</u>

附註：

- (i)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支付若干終止福利以減少其勞動力。
- (ii)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二零二四年：16%)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區內受僱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益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益以30,000港元為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由本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擁有的物業及設備	453	338
—使用權資產	898	2,270
	<u>1,351</u>	<u>2,608</u>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1,847	2,29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00	980
存貨成本	148,235	141,437
	<u><u>148,235</u></u>	<u><u>141,437</u></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支／(抵免) (附註14)	4,000	(5,162)
	<u><u>4,000</u></u>	<u><u>(5,162)</u></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6,0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51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0,953,272股(二零二四年：1,810,953,272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假設有關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6,025	14,360
減：虧損撥備	(92)	(40)
	<u>5,933</u>	<u>14,320</u>
其他應收款項：		
—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發行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的應收款項(附註(ii))	100,000	100,000
— 其他	3,291	2,628
	<u>103,291</u>	<u>102,62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9,224	116,948
	<u>3,225</u>	<u>5,740</u>
	<u>112,449</u>	<u>122,68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分海有限公司(「分海」)投資者的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0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22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分海向其投資者發行28,036,564股新股份。分海尚未收到來自其投資者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但該名投資者已向分海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墊付人民幣100,000,000元(見附註10)，該墊款屬無抵押及不計息，並將於分海就向該名投資者發行股份而收到所得款項後到期。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928	14,19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	99
超過六個月	3	29
	<u>5,933</u>	<u>14,320</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起立即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7,362</u>	<u>9,259</u>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5,512	1,15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的墊款(附註9(ii))	100,000	100,000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墊款(附註(ii))	4,328	9,567
其他	<u>6,730</u>	<u>6,532</u>
	<u>116,570</u>	<u>117,25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3,932	126,516
已收數字積分業務之業務夥伴的按金	741	291
透過營運電子平台銷售貨品及其他交易業務產生的合約負債	<u>138</u>	<u>631</u>
	<u>134,811</u>	<u>127,438</u>

附註：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ii) 該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691	8,966
三至六個月	41	179
超過六個月	630	114
	<u>17,362</u>	<u>9,259</u>

11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分析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972	–	114,972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	(114,266)	–	(114,2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1,576	101,576
實際利息開支	–	8,855	8,855
已付利息	–	(4,667)	(4,667)
匯兌調整	(706)	2,281	1,575
	<u>–</u>	<u>108,045</u>	<u>108,04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08,045	108,045
修訂可換股債券(附註5)	–	(2,453)	(2,453)
實際利息開支	–	13,617	13,617
匯兌調整	–	(2,773)	(2,773)
	<u>–</u>	<u>116,436</u>	<u>116,43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436	116,436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代表：

— 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	116,436	108,045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26,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8,94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予Century Investment。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5%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一(即認購期權)。由於認購期權與主合約密切相關，認購期權並無入賬列為單獨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後，Century Investment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前隨時按每股0.42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一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即轉換期權)。轉換期權人民幣59,212,000元被視為可換股債券一的權益部分，並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賬。

可換股債券一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及Century Investment並未行使其附帶的換股權。Century Investment已確認其將不會在到期日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及本公司將不會因此而違反可換股債券一的任何條款。可換股債券一項下的轉換期權及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失效，且Century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欠付126,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與Century Investmen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予Century Investment。根據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後，可換股債券一將被贖回及可換股債券一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用於抵銷Century Investment根據認購協議或與認購協議有關而就發行價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包括本公司獨立權益股東的批准)已達成，且可換股債券二發行已完成。

在可換股債券二發行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修訂可換股債券一的合約條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實質性修改。可換股債券一原有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並確認可換股債券二的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終止確認後的賬面值人民幣114,266,000元與可換股債券二的公平值人民幣113,977,000元之差人民幣289,000元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附註5)。可換股債券一的權益部分人民幣59,212,000元由股本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可換股債券二以港元計值，相等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可換股債券二賦予Century Investment權利，可於發行債券日期至結算日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42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結算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二(即提早贖回期權)。倘可換股債券二未被轉換或贖回，其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按可換股債券二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每半年將按年利率8%支付利息，直至結算日為止。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二的權益部分人民幣12,401,000元與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權益部分於權益中「資本儲備」項下呈列。提早贖回期權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因此並無入賬列為單獨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3.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因現金流量所限，預期無法結付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之半年度利息付款約5,0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85,000元)。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未能付款將構成違約事件，故本公司與Century Investment接洽以商討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entury Investment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二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主要修訂如下：

- 所有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之後支付的未來半年度利息付款均遞延至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
- 根據可換股債券二補充協議的條款，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之後至到期日支付利息不被視為違約，且放棄要求立即贖回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對利息支付時間表的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金額、年利率8%、到期日、認購期權及轉換期權均維持不變，且無任何罰款。

鑒於可換股債券二經修訂的合約條款並非重大，故並無終止確認原負債。修訂收益約2,6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5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附註5)。

1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1	1,93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9	—
	690	1,937

13 來自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海與Century Investment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Century Investment向分海授出循環貸款融資111,000,000港元。貸款融資將於三年後或分海與Century Investment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為本公司悉數償還根據融資協議已提取之所有貸款之日期）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分海與Century Investment簽訂補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一」），據此，分海與Century Investment均同意將貸款融資的可用期間從三年延長至四年。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分海與Century Investment簽訂補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二」），據此，分海與Century Investment均同意將可用期間從四年延長至五年。

經補充融資協議為無抵押，利率為：(a)自提取日（包括當天）到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包括當天），年利率為6.5%；(b)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當天）起，年利率為8%，適用於根據經補充融資協議已提取之所有貸款。利息須於各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直至到期日期為止。

鑒於其流動資金狀況，分海並無結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利息付款合共6,3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94,000元）。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此情況構成違約事件。此後不久，分海與Century Investment展開討論以解決此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分海與Century Investment簽訂兩份補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三及補充融資協議四」），據此，分海與Century Investment均同意以下安排：

- 將可用期間由五年延長至七年；
- 將原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的所有利息遞延至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七年九月到期之貸款的各自到期日；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經補充融資協議一、補充融資協議二及補充融資協議三補充的融資協議，所有已產生但未付的利息均應被視為未償還融資金額的一部分，繼續按其中規定的利率計息，並連同未償還本金於各自的到期日悉數償還；及
- 根據補充融資協議四的條款，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之後至到期日支付利息不被視為違約，且放棄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修訂利息支付時間表外，貸款融資的條款維持不變，且無任何罰款。由於經修訂的合約條款並非重大，故並無終止確認原負債。修訂收益約3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協議已提取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為62,461,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6,415,000元）（二零二四年：56,08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1,932,000元））。有關貸款於融資協議可用期間（介乎二零二七年七月至九月）結束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相關的未償還應付利息為2,08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87,000元（二零二四年：4,139,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833,000元）））。

14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162</u>	<u>5,162</u>

以下為於本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附註7)	<u>-</u> <u>5,16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扣除(附註7)	<u>5,162</u> <u>(4,000)</u>
	<u>1,162</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1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0,953</u>	<u>117,812</u>	<u>1,810,953</u>	<u>117,812</u>

1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根據本公司與Excel Choice Global Limited(「ECG」，一間由Century Investment的控股股東潘登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以現金代價8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7元)向ECG出售其於Changyou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CITL」)的80%股權。有關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數收取。

CITL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14)</u>
	(2,001)
非控股權益	<u>(402)</u>
	(2,403)
減：出售所得款項	<u>—*</u>
其他儲備分類為出資	<u><u>(2,403)</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5)</u>
	<u><u>(205)</u></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b) 根據本公司與潘登女士 (Century Investment 的控股股東) 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現金代價1美元(約等於人民幣7元)分別向潘登女士出售其於數字積分交易所控股有限公司(「數字積分」)及鑫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鑫網發展」)的100%股權。有關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數收取。

數字積分及鑫網發展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數字積分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鑫網發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	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
	<u>41</u>	<u>17</u>
減：出售所得款項	—*	—*
	<u>—</u>	<u>—</u>
其他儲備分類為出資	<u>41</u>	<u>17</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	(154)
	<u>(41)</u>	<u>(154)</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利用其於電子商貿業務的多年經驗，把握市場機遇進軍數字積分業務部分及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聯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起，及特邀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建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暢由聯盟**」)。

本集團開發專為電子交易而設的暢由平台(「**暢由平台**」)，旨在整合業務夥伴在暢由聯盟的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本集團致力使暢由平台成為一體化及安全的平台，保障平台用戶的權益，發揮積分作為虛擬資產的最大價值。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越來越多行業內的關注。暢由聯盟依託區塊鏈、大數據等先進技術，致力於打造一個面向全球的資產區塊鏈通證的發行、流通交易、存儲及支付結算的商業金融平台。

於過往數年，暢由平台會員及用戶數量上升、產品及服務類別更加豐富，商業模式及消費場景日益完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暢由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約293.2百萬戶，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新增約41.4百萬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暢由聯盟業務錄得總成交額約人民幣26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約9.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積分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交易規模和用戶活躍度均有所上升。通過不斷優化產品功能和提升用戶體驗，SaaS平台吸引了日益增長的用戶群及場景合作品牌，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積分兌換領域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自營平台推廣取得切實成效，支付寶小程序、微信小程序成為在各自生態的重要業務載體。本集團的營銷引流工作重點在推廣本集團合作方的主營業務。結合本集團的積分兌換流量及合作渠道資源，通過多元化的營銷手段和精準的用戶定位，本集團成功實現了個人雲盤、流量權益組合包等產品的推廣。下半年通過與支付寶生態的流量投放合作，本集團實現了廣告聚合的推廣能力，擴大了廣告投放範圍。通過積分生態的交叉營銷，本集團有效實現了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年內，本集團優化暢由平台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寶小程序兩個運營載體，旨在對接優質的積分兌換場景，並加強本集團核心積分SaaS業務與自有平台運營、營銷聯盟業務的兩翼協同。本集團同時不斷優化積分兌換流程，針對不同品牌場景，在原有標準流程基礎上，優化前端展現，並做好用戶綁定、兌分、最終消費各個環節的短信告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也強化暢由平台的品牌認知。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鋪設社媒矩陣。除了微信、支付寶載體，推出了小紅書、微博、抖音號等多個自媒體矩陣，充實並推進其內容運營策略。下半年，與阿里本地生活的權益推廣相結合，本集團已驗證通過自媒體矩陣，完成用戶領券、消費的完整業務閉環。此外，本集團通過多個新合作夥伴關係拓展了其積分源，並已在年底上線。積分源的多元化為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的收入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6.3%。我們推出多種創新產品及服務，並與多家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合作，通過資源共享及互補優勢實現快速發展。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1.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22.8%(二零二四年：約21.7%)。本集團改善暢由平台的供應鏈，聚焦特定產品類別，將積分兌換與其他業務推廣合併。此舉提高用戶轉化率、加強有效利用流量，並增加本集團服務的綜合盈利能力。這彰顯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高附加值及市場競爭力。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達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貢獻本集團其他收益的因素的詳細分類於本公佈所披露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撥備達約人民幣0.05百萬元，主要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3.3%。由於本集團運營及客戶服務成本通過靈活用工及外包合作等方式與業務規模直接相關，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隨著業務量增長而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為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6.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固定成本、人力及行政費用，總體保持穩定。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6.1%，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基礎設施的開發成本及研發活動的員工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0.1%。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因素的詳細分類於本公佈所披露財務資料附註6(a)中披露。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人民幣4.0百萬元已於損益中扣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遞延稅項約人民幣5.2百萬元計入損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

可換股債券

鑒於使用數字積分的消費者人數不斷增加，本集團開發暢由平台的成功經驗及暢由平台的穩健表現及增長，本公司向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IH**」)發行126.0百萬港元3.5%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透過開發以香港及海外為目標市場的其他新數字積分電子平台(「**新國際暢由平台**」)的方式擴大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暢由聯盟及暢由平台業務營運(「**數字積分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I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IH**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5%計息。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屆滿。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通函。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IH**訂立認購協議，向**CIH**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百萬港元按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8%，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由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已用於抵銷**CIH**就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價應付的金額，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的 通函所披露發 行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所 得款項淨額的 原本用途 港元(百萬)	發行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所 得款項淨額分 配的建議變動 港元(百萬)	發行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所 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發行二零二零 年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發行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所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於重新分配後動用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 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估計時間表
為發展由相關科技基礎設施支援之新國際暢由平台提供資金，該平台能有效地摘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從而建立一個精確而廣泛之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	25.0	(22.0)	3.0	0.4	2.1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成立新團隊(包括信息技術、營銷及行政管理等各種部門)以支援新國際暢由平台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25.0	(15.0)	10.0	2.0	7.8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推廣及營銷活動(例如廣告、路演促銷、客戶紅利回報等)提供資金，以吸引商戶及顧客加入新國際暢由平台，並維持其忠誠度及參與度	40.0	(40.0)	-	-	-	
作為新國際暢由平台的一般營運資金	10.0	(8.0)	2.0	0.8	1.4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進行的促銷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使彼等繼續參與及消費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0.0	10.0	-	1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員工成本及員工相關開支及開發技術設施提供資金	-	60.0	60.0	-	6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於截至			於重新分配後動用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 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估計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的 通函所披露發 行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所 得款項淨額的 原本用途 港元(百萬)	發行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所 得款項淨額分 配的建議變動 港元(百萬)	發行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所 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港元(百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發行二零二零 年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發行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所 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發行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所 得款項淨額的 時間表/ 估計時間表	
為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固定行政開支(不包括促 銷及營銷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及員工相關開支) 提供資金	-	12.0	12.0	-	12.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4.4	3.0	27.4	-	27.4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u>124.4</u>	<u>-</u>	<u>124.4</u>	<u>3.2</u>	<u>120.7</u>		

負債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0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3.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2.08，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1。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約為人民幣174.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0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因素的詳細分類於本公佈所披露財務資料附註9中披露。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2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0元)。暢由聯盟業務需要最低存貨水平。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因素的詳細分類於本公佈所披露財務資料附註10中披露。

來自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分海與CIH訂立融資協議，據此，CIH向分海授出貸款融資111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6.5%，於三年後或分海與CIH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分海和CIH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分海與CIH均同意將貸款融資期限從三年延長至四年。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分海與CIH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分海與CIH均同意將貸款期限從四年延長至五年，並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將年利率由6.5%調整至8%。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分海與CIH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分海與CIH均同意將貸款期限從五年延長至七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補充融資協議已提取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約為6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所披露財務資料的附註13。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9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以提倡自我改進及增強其與工作相關的技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訂立以港元計值的融資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及以其他方式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授權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CIH及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同意更改CIH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的條款，該等可交換債券可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CIH向Poly Platinum抵押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受益人為CIH，該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股份。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股份為300,000,000股股份，目前由CIH擁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CIH及Poly Platinum同意(其中包括)延後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CIH向Poly Platinum抵押其於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後，CIH向Poly Platinum抵押其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股份為300,000,000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前景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積分通兌的多元化與收益結構多元化，同時保持其戰略定力。優先推進與合作方核心平台的生態協同。通過資源整合、場景互通與數據賦能，系統性激活積分聯盟生態的流量價值。

從業務策略角度而言，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著力做大積分SaaS服務的交易規模，以鞏固此利潤基礎，其為跨行業積分聯盟及戰略基礎的基石。在近兩年推廣本集團合作方自營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著力聚焦，結合暢由積分生態，支持推廣其優勢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暢由平台，持續優化其產品，降低用戶積分通兌的門檻。本集團將利用積分匯聚和流量滲透，加強與主要支付平台的自營合作，進一步鞏固其在生態系統中的地位。

本集團在原有H5版本SaaS平台的基礎上，將重點開發優化微信小程序版本和支付寶小程序版本，投放於微信和支付寶生態，銜接生態內各個場景的積分兌換。基於現有的暢由超市版本，本集團將持續迭代優化多積分源的標準流程。根據不同場景和目標客群，向客戶自動推薦合適的積分資源，並優化流量分發。此外，通過同時優化合作方積分互兌產品的授權流程，本集團旨在實現互兌互通，從而提升各合作方的積分兌換。在各類產品和運營活動中，本集團將加強滲透暢由品牌概念，以實現積分兌換流程、產品推廣服務、售後諮詢多層次的品牌認知。在本集團微信公眾號、小程序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探索APP的優化和部分用戶轉化，旨在推出部分高頻高粘性的產品，強化用戶品牌心智。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護較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目標可透過本公司有效的董事會、分明的職責劃分、良好的內部監控、恰當的風險評估程序及透明度來實現。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董事會領導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準則及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C.1.6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般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劉京燕女士因從事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及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年度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以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節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9,971,000元，以及負債淨額截至同日為人民幣161,401,000元。如附註2(b)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b)載列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you-alliance.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孫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